

关于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01-102025000072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081 号

致：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合计77,2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39,100股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7,23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向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向邮储银行晋城开发区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向泽州浦发村镇银行新增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向中国银行凤翔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不存在特别决议案。

其中，《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秀红、李富林、程海江回避表决；《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三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8,532,480	0	0
《关于向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关于向邮储银行晋城开发区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关于向泽州浦发村镇银行新增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关于向中国银行凤翔支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77,239,100	0	0
《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投票结果	8,756,895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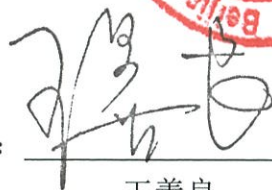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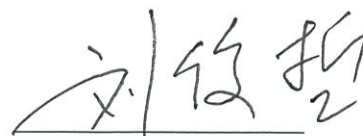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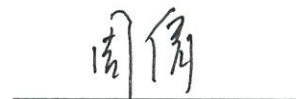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周 倩

2025 年 5 月 19 日

